

焦作市智慧招商云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191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70

采 购 人：焦作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智慧招商云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5-70	标段	1
采购人	焦作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联系人	门先生
		联系电话	0391-3569770
代理机构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女士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391-216117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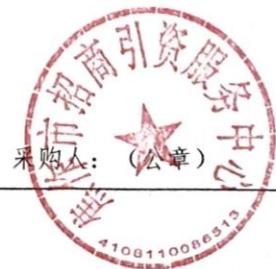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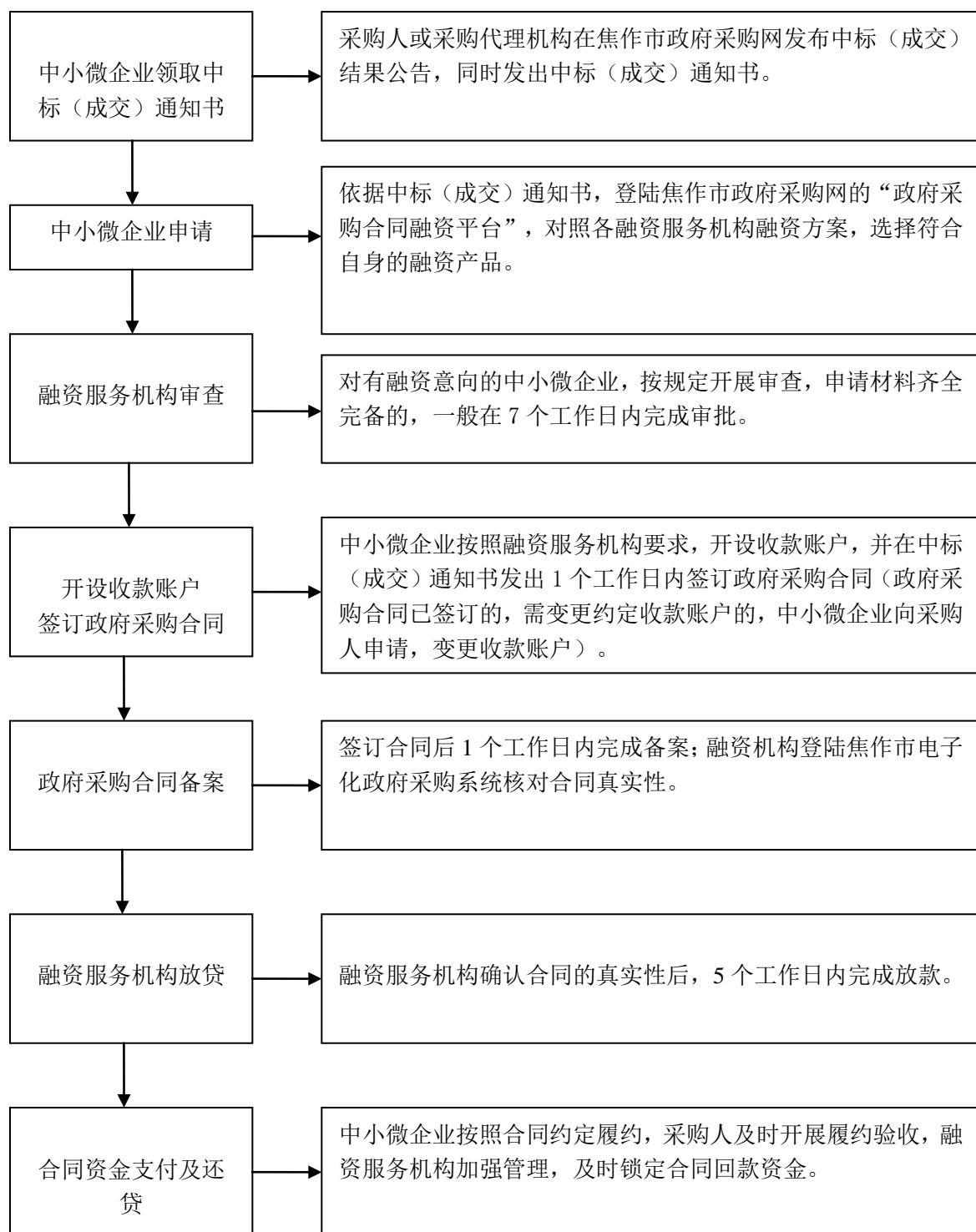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 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 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
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

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智慧招商云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70
- 项目名称：焦作市智慧招商云平台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191-1	焦作市智慧招商云平台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建设焦作市智慧招商云平台，构建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的数字化招商管理系统，通过整合区域资源、优化招商流程、智能匹配企业需求，实现从“地毯式招商”向“精准化、平台化、智能化招商”的转变。围绕“3+13+N”产业链群培育需要，借助招商云平台，系统化匹配要素、资源等信息，实现精准对接洽谈。同时，利用云平台打造项目全周期服务体系，从项目线索到签约落地，实现项目电子化、网格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打造焦作市招商引资的“数字大脑”和“一站式服务平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周期 60 天，合同签订 40 天完成平台开发建设，平台上线试运行，试运行 20 天后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当日查询结果)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11月13日上午08: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3日上午08: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3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焦作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联系人：门先生

电 话：0391-3569770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889 号市政大厦东配楼 410

2.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女士

电 话：0391-2161173 13203903070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定和街道塔南路嘉隆国际小区南配楼 7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0391-2161173 132039030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 焦作市智慧招商云平台项目</p> <p>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p> <p>3) 采购内容: 建设焦作市智慧招商云平台, 构建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的数字化招商管理系统, 通过整合区域资源、优化招商流程、智能匹配企业需求, 实现从“地毯式招商”向“精准化、平台化、智能化招商”的转变。围绕“3+13+N”产业链群培育需要, 借助招商云平台, 系统化匹配要素、资源等信息, 实现精准对接洽谈。同时, 利用云平台打造项目全周期服务体系, 从项目线索到签约落地, 实现项目电子化、网格化管理, 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 打造焦作市招商引资的“数字大脑”和“一站式服务平台”。</p> <p>4)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建设周期 60 天, 合同签订 40 天完成平台开发建设, 平台上线试运行, 试运行 20 天后验收。</p> <p>5) 采购人: 焦作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p> <p>6)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 根据磋商当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p>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当日查询结果）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1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

		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3日8时30分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5	磋商时间	2025年11月13日8时30分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发出成交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维保期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21	成交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 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5.3 成交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相关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13.1.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采购清单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3.1.2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3.1.3 缩短工期增加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13.1.4 磋商单位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采购人给出的采购清单、预算价、答疑纪要等技术相关文件。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6.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类 C1 的取值为 20%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C1)$ ；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3.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项目由中小企业承建,即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各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必须选择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以承认。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中的产 品的,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提供最新公 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承认。

(6) 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的产品的,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清 单中的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 标文件中提供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否则不予承认。

(7) 招标人采购的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 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 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 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 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 绝上述要求, 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 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 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 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 应按要求进行 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 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 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3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 严格按照 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 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

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5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7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8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议程：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

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上传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报价部分	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1.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p>	20	20
综合部分	企业资质	<p>1.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8 分，满足任意 3 项得 5 分，满足任意 2 项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2.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3.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4. 具有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5. 具有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三级及以上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件原件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6	35
	项目团队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同时具备得 5 分，满足任意 2 项得 3 分，满足任意 1 项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PMP 证书、高级工程师、CISP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时需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9	
	技术实力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招商或产业类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4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技术部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证书由投标人自行持有（即投标人与软件生产厂商为同一主体），仅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由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则需同时加盖投标人和软件生产厂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1.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签订类似招商平台业务合同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时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需求理解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方案，方案需包含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分析和需求分析等，包括但不限于焦作市招商引资工作分析、同类平台调研分析、用户角色及工作流程分析、功能需求分析、性能需求分析、信息量分析与预测等内容。 1.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详细、全面、实施性强，得 2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为科学、详细、全面、实施性较强，得 1 分； 3. 方案内容欠完整、欠科学合理、实施性不强，得 0.5 分； 4. 无此项方案，得 0 分。	2	
技术部分	总体设计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总体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原则、建设任务、总体架构、技术解决方案、实现效果图等内容。 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方案进行评分，不提供不得分： 1. 方案内容齐全，描述详细，常见性问题解决提升方案且具体、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人项目建设需要，得 2 分； 2. 方案内容齐全，描述较详细，常见性问题解决提升方案较可行，能满足招标人项目建设需要，得 1 分； 3. 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常见性问题解决提升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项目建设需要，得 0.5 分； 4. 无此项方案，得 0 分。	2	
	系统设计方案	1. 系统配置管理（该项满分 2 分），可满足招商工作的组织架构设置、权限角色设置、数据模块设置、导入导出模板、数据统计模板等功能，需提供真实	32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p>系统的截图,完全满足 2 分、每缺失一个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2. 招商动态管理(该项满分 3 分),包含走访企业、客商考察、招商活动、领导走访,各功能模块需支持完整的上报、编辑、删除、筛选、数据导入导出功能,需提供真实系统的截图,完全满足 3 分、每缺失或不完整一个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3. 项目全周期管理(该项满分 8 分),可满足招商工作中项目全过程、全周期管理功能,包含招商线索、在谈项目、项目进展、项目评审、项目签约、项目开工、项目流程图、项目预警等,各功能模块支持上报、编辑、删除、筛选、数据导入及导出,需提供真实系统的截图,完全满足 6 分、每缺失或不完整一个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4. 招商统计功能(该项满分 4 分),支持自定义图表:通过脚本语言设置需要展示的统计图表,支持展示图表:图表包含项目各阶段数量、招商洽谈进度、招商成效分析等,需提供真实系统的截图,完全满足 4 分、每缺失或不完整一个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5. 数字招商(该项满分 6 分),可满足招商工作中智能化招商的需求功能,支持通过信息技术对招商各部门各产业数据整合、统计分析等;支持围绕焦作市产业布局、要素保障、投资政策等信息进行智能问答,需提供真实系统的截图,完全满足 6 分、每缺失或不完整一个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6. 招商推介小程序(该项满分 6 分),可满足招商工作中推广功能,支持独立的微信小程序平台,功能包含:招商首页、投资优势、重点产业、链主企业、平台载体、招商项目、地块/厂房/楼宇/园区、政策发布、投资咨询、智能投资小助手等,需提供真实系统的截图,完全满足上述功能得 6 分、每缺失或不完整一个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7. 招商数据库(该项满分 3 分),可满足招商业务中一屏观招商的功能需求,数据库包含:通过地图控件展示区内各招商区域信息、知名落户企业、累计在谈项目、累计到位资金、开工项目、招商工作开展情况等,支持各类图表展示,需提供真实系统的截图,能完整展示上述内容的得 3 分、每缺失或不完整一个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p> <p>备注:以上证明材料若由投标人自行持有(即投标人与软件生产厂商为同一主体),仅需加盖投标人</p>	45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公章；若由软件生产厂商提供，则需同时加盖投标人和软件生产厂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客户服务标准、故障处理流程、投诉处理流程、应急处置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的免费质保期。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并针对不同级别事件设定明确现场响应时间；同时，须明确本地化服务能力、备品备件供应、远程诊断、定期巡检计划、升级服务等服务体系，做到关键指标可量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诺全面、响应机制迅捷、服务流程完善，并且每个环节能具体量化呈现的得3分； 承诺具体、响应机制基本完善，关键环节（如售后响应时间、上门维修时间等）能具体量化的得2分； 仅满足基本要求、承诺模糊，关键环节不能具体量化的得1分； 无常见性故障解决方案，得0分。 	3	
系统功能演示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针对焦作市智慧招商云平台进行演示，演示内容需包括系统配置管理、招商动态管理、项目全周期管理、招商统计功能、数字招商、招商推介小程序、招商数据库等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演示平台系统模块内容齐全，描述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人项目建设需要，得3分； 演示平台系统模块内容齐全，描述清晰、针对性良好，能基本满足招标人项目建设需要，得2分； 演示平台系统模块内容基本齐全，描述笼统、针对性一般，仅部分满足招标人项目建设需要，得1分； 演示平台系统模块内容缺失，描述不清、缺乏针对性，得0分。 	3	
培训方案	<p>供应商针对焦作市智慧招商云平台操作流程进行培训（包括培训人员资质、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效果等），同时，对采购方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开发工具、平台软件、数据交换技术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训方案全面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绝大部分指标能具体量化呈现的，得3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针对性一般，大部分指标部分具体量化呈现的，得2分； 培训方案内容有缺失，思路不清晰，培训方案科 	3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学性、合理性和可执行性较差, 仅个别指标部分具体量化呈现的, 得 1 分; 4. 培训方案内容有缺失, 思路模糊, 指标不具体不能量化的, 得 0 分。		
备注: 项目若有缺项的, 该项为 0 分。			
合 计	100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的平均值+综合标得分+报价得分; 本评标方法在计算数据过程中, 均保留二位小数, 最终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按四舍五入计算。 当投标人的总分相等时, 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得分且价格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写出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当投标人的总分相等时, 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得分且价格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6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须补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后, 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 依次类推。磋商供应商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 以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 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 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 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 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 招标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当日即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未在规定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 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单位：焦作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联系人：门先生

联系电话：0391-3569770

联系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889 号市政大厦门配楼 410

(3)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0391-2161173 13203903070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定和街道塔南路嘉隆国际小区南配楼 7 楼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焦作市智慧招商云平台，构建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的数字化招商管理系统，通过整合区域资源、优化招商流程、智能匹配企业需求，实现从“地毯式招商”向“精准化、平台化、智能化招商”的转变。围绕“3+13+N”产业链群培育需要，借助招商云平台，系统化匹配要素、资源等信息，实现精准对接洽谈。同时，利用云平台打造项目全周期服务体系，从项目线索到签约落地，实现项目电子化、网格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打造焦作市招商引资的“数字大脑”和“一站式服务平台”。

二、项目需求

焦作市智慧招商云平台要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成一个功能强、信息丰富、实用完善的综合性招商引资数字一体化系统。平台要提供项目线索智能化招商管理、数据库搭建、实时进度跟踪、数据自动统计等核心功能，切实提升工作效率与数据准确性。平台要同步设置数字化展示模块，呈现焦作市产业布局、要素优势与投资政策等，实现“一体平台、双向服务”。平台要遵循“界面友好、操作简便、系统智能、功能实用”的建设原则，致力于成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为产业链招商提供数字化平台支撑。

具体详见采购功能清单。

平台技术需求清单

子平台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详细参数	数量
招商项目全周期管理平台	招商动态管理	走访企业	供各级招商人员日常走访企业过程中，填报拜访企业的企业信息、企业投资意向、走访动态及成效等；提供招商主管单位查询、核对招商人员走访企业的动态、数量及成效。（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1套

项目全周期管理	客商考察	记录客商来本地考察项目的动态信息，包含企业信息、接待领导、考察项目地、接待动态等；提供招商主管单位查询企业考察本地的动态、时间及达成成效。（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1套
	招商活动	供各级招商人员、招商部门、驻外招商团队等，汇报每日、每周招商工作内容，以图文形式上报，主管单位可浏览检索，并给出评论和指导建议。（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领导走访	各招商责任单位的部门领导，有专人定期汇报外出走访的企业信息、走访动态、达效成效等；保证各部门落实上级要求的招商走访任务。（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招商线索	各部门可提交项目线索、人才线索、产业合作线索；主管招商单位可将线索统筹、分配至合适跟进单位及人员；提供招商线索列表查询、检索、数据导出等功能。（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在谈项目	供各级招商部门、招商人员，上报在谈招商项目，项目信息支持文本、图片、位置信息、单选框、多选框、标准地区、产业分类等多种数据控件来支持各项目要素的上报；上报后项目进入在谈项目库；主管部门检索各单位项目信息，可导出报表。（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项目进展	项目进展	项目入库后，各跟进单位对后续洽谈进度，在系统中可对项目做进展上报功能；招商主管单位可检索项目进展动态，关注长时间未跟进项目。（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1套
	项目评审	主管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开工等情况，可独立或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对项目做准入、评级等给出建议及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可反馈至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项目签约	项目签约	项目落地后上报签约信息，上报项目签约信息应包含：引资资金金额、落户地、固定资产投资、企业注册时间等信息及文件的上报。签约信息可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做不同设定；信息上报后主管单位可根据各单位、资金金额等指标，筛选浏览并分类导出。（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1套

		项目开工	项目引进负责单位，在项目开工后，从系统中已签约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填报项目的开工内容，包括开工动态、开工照片、开工相关文件上传等；主管部门可查询、检索各个开工项目详情，并导出数据报表。（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项目流程图	记录项目重要核心节点信息，在项目详情中，可通过点击项目进程查看项目完整的流程图，流程图中应包含项目从新建、到在谈、进展、签约、开工等核心节点的完整展示，每个节点点击后应进入节点详情，方便招商主管单位随时了解项目总览和总体推进进程。（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项目预警	根据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项目不同进度要求，对项目建设环节中，包含签约节点、开工节点等各个节点时间是否达标做实时精准监控，对于逾期或接近预期节点项目，通过红黄绿三种颜色预警警示。（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招商统计功能	招商数据设置	支持自定义图表：通过脚本语言设置需要展示的统计图表，支持展示图表：图表包含项目各阶段数量、招商洽谈进度、招商成效分析等，可针对展示的图表各个指标维度、展示方式、页面布局等，做相应的配置；经配置的指标及页面，可直接生成统计图表并实时生效。（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1 套	
	招商统计报表	实现对招商引资各个环节的数据分析及统计，以时间、类型、状态、资金、人员、阶段节点等条件维度，以文字、图表等展示方式，展示项目前企、中期、后期的统计数据；具体应包含走访企业数、考察来访数、项目在谈、签约、开工各个阶段的项目数据数量等做综合统计分析，方便总览项目全局，及时发现问题并有针对性推进。（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数字招商	智能招商服务	招商资源整合	满足招商工作中智能化招商的需求功能，支持通过信息技术对招商各部门各产业数据整合、统计分析等。（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1 套

		智能投资小助手	围绕焦作市产业布局、要素保障、投资政策等信息进行智能问答，支持多轮对话，语义理解准确率不低于 90%。（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招商小程序平台	招商推介小程序	招商首页	招商地图首页版面设计，展示本地招商宣传片、投资优势、重点项目、投资平台、要素保障、招商动态等招商资源入口。（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1 套
		投资优势	展示本地招商投资优势，包括区位优势、交通优势、产业优势、特色及荣誉等各类投资优势内容展示。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重点介绍本地区的优势内容及发展情况。（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重点产业	展示本地区重点产业数据信息；以图文、GIS 地图、列表等形式，展示本地重点产业现状、产业分布及发展前景。通过点击每个细分产业，可了解产业详情、地图分布以及本产业中各个龙头企业的发展情况，让客商对本地资源快速掌握。（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链主企业	展示本地区各重点产业链中的链主企业资料；企业信息以图文、GIS 地图方式展示在二级菜单，并配以详细企业介绍，方便客商了解上下游企业。（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平台载体	展示本地可供投资的招商载体信息；各平台载体信息以地图、图文等方式展示并交互，同时配以详细平台介绍，方便客商了解合适投资平台。（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招商项目	以地图 GIS 方式介绍本地重点招商合作项目清单，提供项目详情、投资额、投资方向、项目现状、项目联系人等详细内容展示。（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地块/厂房/楼宇/园区	以电子地图 GIS 方式展示本地对外招商的闲置地块信息、厂房信息、楼宇信息、园区信息；支持以地图、图文列表等方式展示各招商资源的地理位置、详细招商信息等内容。基于电子地图对招商各类资源进行精准定位，精确定位每处用地、厂房、楼宇、园区等信息，把握全局和细部情况，便于精细化展示资源，客商精准化投资。（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投资咨询	展示本地区各个招商服务部门的联系服务人及电话，方便客商查询及对接招商需求。提供智能投资小助手24小时回答常见问题。(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招商数据库	招商数据库	数据版面	可满足招商工作中一屏观招商的功能需求，数据库包含：通过地图控件展示区内各招商区域信息、知名落户企业、累计在谈项目、累计到位资金、开工项目、招商工作开展情况等，支持各类图表展示。（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1 套
系统配置管理	基础支撑子系统	组织架构管理	系统中支持对全地区招商引资相关参与单位的账户管理，支持多层分级管理，按权限可设置多级主管部门，每个单位可通过拖动账户完成组织结构的调整管理。（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1 套
		权限角色管理	支持设置自动角色及权限，每个角色可设定对某个功能模块的新建、编辑、删除、只读等权限控制；控制范围支持部门层级等方式设置；通过权限控制，达到对各个参与单位的数据安全管理。（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数据模块管理	对系统中各项功能模块的管理，支持模块的生效组织、生效平台（Web、手机移动端等）管理，支持模块菜单顺序管理，支持模块颜色、图标等显示方式的灵活配置管理。（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导入导出模板	支持各个功能板块的数据导入及导出功能，数据导入模版、数据导出维度，均可通过后台脚本对导入、导出的数据结构做相应配置管理。（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数据统计模板	系统支持统计模板的管理及配置，通过 Java, Javascript 语言等脚本编辑方式，对数据统计模板做灵活配置，可配置数据显示维度、数据统计逻辑等脚本编写，同时支持对移动端和 Web 端配置单独的脚本模块。（需提供对应功能的产品截图）	

三、平台系统性能指标

（一）主要性能指标

1. 时效性指标

在系统基础软硬件性能及相应的系统管理保障基础上，保证登录系统用时不超过 3 秒，80%的数据提交不超过 5 秒，80%的统计汇总工作处理时间不超过 5 秒。

2. 查询速度

要求采用合理的数据库结构和查询算法，要求查询的响应速度在秒级以内，并不随记录数的增长而下降。

3. 并发性指标

在系统基础软硬件性能及相应的系统管理保障基础上，保证 1000 个用户的同时访问。

主要性能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性能指标表

功能名称	性能要求
数据查询检索	对于简单查询，80%的数据查询不超过3秒，80%的统计汇总工作处理时间不超过5秒；复杂和组合查询相应速度小于5秒；能够提供1000个以上用户同时正常使用和操作该系统。
数据转换	向数据库中更新的速度小于5秒；
数据分析	能够检查出重复关联。建立关联的速度不超过5秒；
数据上载接收	一般处理时间不超过10秒；特别大的文件处理时间视资料大小和网络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5分钟；需要有进度提示
数据汇总	简单汇总处理时间不超过5秒钟；复杂汇总处理时间不超过20秒，并有进度提示；
用户登录及权限管理	在系统基础软件性能及相应的系统管理保障基础上，保障99.9%的用户一次性成功的登录系统，而且用时不超过3秒。

（二）网络平台性能

要求数据传输网络畅通、快捷、安全、可扩展。

（三）数据性能

系统数据应完整、准确和及时，支持数据加密交换和压缩存储技术。支持对结构化、图片、音视频等不同格式的非结构化数据的处理。

（四）吞吐量

预估需支持 10000 以上注册用户，满足 1000 在线用户数，至少保证 100 个用户

并发请求。系统后台自动处理速度需要满足数据容量中提出的预估交易数值，并考虑业务高峰时段处理和业务增长预期。

四、系统安全性要求

（一）系统安全性

系统功能不会由于自身的故障或失效导致整个系统的其他部分相继失效甚至崩溃的特性。制定完整的故障隔离、规避和恢复策略，确保全系统业务软件运行的正常与安全。

（二）访问安全性

1. 系统能够支持访问的 ip 过滤，屏蔽非法请求；
2. 系统能够有精确的权限控制机制，保证用户只具有对应级别的权限，避免用户越权使用或非法使用系统资源，甚至控制系统操作权限，造成全体系统运行能力下降甚至崩溃。

（三）数据安全性

1. 所有用户的关键操作都会记入系统日志，在数据发生错误时能够方便确认相应用户责任；
2. 系统能够根据备份策略对数据库进行备份，发生故障时立即恢复；
3. 对于存储到数据库中的一些关键敏感数据，如用户密码、公众身份信息等，程序对这些数据进行加密存储，提高数据的安全性；
4. 在数据表级别增加数据合法性检查，在表之间建立参照完整性依赖，从而减少非法修改数据的可能性。

五、商务要求

（一）履行期限

项目建设周期 60 天，合同签订 40 天完成平台开发建设，平台上线试运行，试运行 20 天后验收。

（二）维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维保。

（三）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4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等规定，成立验收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建设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维保期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五）售后要求

免费维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升级服务：**维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升级服务、必要的相关应用系统改造支持和其他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 **故障响应：**投标人保证招标人可以得到实时技术支持响应，投标人提供 1 小时内技术响应服务，一般情况下出现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
3. **热线服务：**投标人应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等其他咨询服务渠道随时回答招标人的各种问题。
4. **定期跟踪：**项目实施、验收完毕后，投标人应定期跟踪，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给予解决。
5. 投标人必须明确售后服务的组织形式、内容、方式和响应时间等，以及相应的管理与监督机制。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响应文件内容

项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顺序
响应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其他资格要求（如需须提供）	扫描件	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扫描件	自拟
符合性证明材料	磋商承诺函	原件	格式 4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服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服务方案）	原件	格式 11
	类似服务项目业绩表	原件	格式 12
	拟投入主要人员简介表	原件	格式 13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14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原件)	自拟

重要提示:

-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 1 磋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2. 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

三、其他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4

磋 商 承 诺 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编号、项目编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全名、职务)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
件正本1份,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成交, 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7) 地 址:

(8) 邮 编:

(9) 电 话:

(10) 传 真: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 采购人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 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5)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_____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第____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说明: 1、投标报价应包含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2、人员费用包含: 工资、福利费、服装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要求，编制项目规划方案（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 12

类似服务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时间	签约金额

注：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拟投入主要人员简介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相关专业证书	专业工龄

注：1、提供拟投入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2、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承 诺 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性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是，需提供相关证明截图。
3.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_\%$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_\%$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_\%$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_\%$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_\$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